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唐遵兴罚决(2024)19号

姓名：冯泽国，性别：男，年龄：61，身份证号：130228196306071113

电话：13582569225，地址：遵化市兴旺寨镇安平庄村

我镇于2024年6月1日对你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挖损土地建鱼塘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，于2019年挖损兴旺寨镇安平庄村集体土地5712.71平方米（其中建设用地5712.71平方米）建鱼塘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、询问笔录，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主体及当事人占地时间、地点、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情况；
- 2、现场勘验笔录，证明该宗占地位置、勘测定界单位、当事人指界等情况；
- 3、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，证明勘测定界工作情况、违法占地面积，界址坐标等情况；
- 4、地类及规划鉴定书，证明该违法占地的地类及是否符合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；
- 5、现场违法行为照片，证明现场状况。

当事人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；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和《河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1年9月1日前）第一部分第二条破坏农用地类第2款第3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处罚如下：

- 1、处土地复垦费1.5倍的罚款，即 $5712.71 \text{ 平方米} \times 10 \text{ 元} \times 1.5 \text{ 倍} = 85690.65 \text{ 元}$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遵化市非税收入中心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遵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遵化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
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 02010102 号



(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